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1)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更換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
及
(3)更換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更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林楊林先生、程亞利女士及鄭永唐博士之董事任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且彼等均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在其他事務而不願意接受重新委任，(a)林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b)程女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c)鄭博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相關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陳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正永先生、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已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沈佐君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沈佐君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陸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更換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周潔先生之監事任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彼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在其他事務而不願意接受重新委任，周先生不再擔任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李繼峰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ii)任君賀女士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獲本公司僱員重選為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及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4,707,176股股份(包括64,286,143股H股及80,421,033股內資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106,217,00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106,217,00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217,000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之年度末期財務報告及二零二三年財務預算報告；	106,217,00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6,217,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A.	審議及批准委任及重新委任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彼等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a)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吳樂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106,067,000 (100%)**	0 (0%)**
	(b)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哲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106,067,000 (100%)**	0 (0%)**
	(c)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陸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067,000 (100%)**	0 (0%)**
	(d)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沈劍剛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067,000 (100%)**	0 (0%)**
	(e)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94,736,666 (100%)**	0 (0%)**
	(f)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正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6,067,000 (100%)**	0 (0%)**
	(g)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忠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8,347,686 (100%)**	0 (0%)**
	(h)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光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106,067,000 (100%)**	0 (0%)**
	(i)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佐君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067,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B.	審議及批准委任及重新委任下列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彼等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a)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沈勝博士為監事；及	106,217,000 (100%)**	0 (0%)**
	(b)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繼峰先生為監事。	106,217,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74,908,424 (70.52%)**	31,308,576 (29.48%)**
7.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06,217,000 (100%)**	0 (0%)**

**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第(1)至(5B)項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50%以上贊成，決議案第(6)及(7)項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更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林楊林先生（「林先生」）、程亞利女士（「程女士」）及鄭永唐博士（「鄭博士」）之董事任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且彼等均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在其他事務而不願意接受重新委任，(a)林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b)程女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c)鄭博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林先生、程女士及鄭博士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程女士及鄭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其表示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相關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陳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正永先生、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已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沈佐君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沈佐君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陸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鵬先生、陳正永先生、李忠華先生、高光俠博士及沈佐君教授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鵬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本科畢業於安徽中醫學院中西醫結合臨床專業，歷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公司技術總監、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國科康儀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安徽美康醫院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國科健康醫院產業(合肥)有限公司總經理、國科健康信息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踏石(蘇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將與陳鵬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景寧」) 擁有11,330,334股內資股，而陳鵬先生擁有景寧的99.5%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景寧所擁有的11,330,33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除為主要股東陳晨女士之父親外，陳鵬先生概無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有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與委任陳鵬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陳正永先生，60歲，於中國醫學檢測及體外診斷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彼受聘於成都市第十醫院，負責診斷檢測工作。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一直從事精準醫療及體外診斷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四川世紀同昌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成都同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長。

陳正永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重慶醫藥高等專科學校檢驗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在四川省廣播電視大學(現四川開放大學)攻讀漢語言文學專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四川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

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及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正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生**」)持有10,000,000股內資股。由於陳正永先生擁有四川中生75.3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四川中生所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景寧所擁有的1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除為主要股東陳昭陽女士之父親外，陳正永先生概無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與委任陳正永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李忠華先生，60歲，其經驗包括醫專檢驗專業的主任老師、團委書記及副書記，以及醫院的檢驗科醫生。李先生現為農工民主黨雲南省委藥物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李先生曾在上海科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一九九八年，李先生開始創業，並為雲南省一家醫療器械產品檢驗產品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創辦昆明華聖科技有限公司和雲南國科康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先生曾就讀於昆明醫科大學（原昆明醫學院），畢業於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除為主要股東李楊一雄先生之父親外，李先生概無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與委任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高光俠博士，5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現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科學家、中國科學院感染與免疫重點實驗室主任及北京普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法人。彼曾任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副主任。

高博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化系，獲博士學位。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博士後，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化系擔任助理研究員。二零零一年至今，彼加入中國科學院百人計劃，任研究員。彼二零零二年獲「國家傑出青年基金」支持。

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及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高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與高博士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概無有關重新委任高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沈佐君教授，60歲，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附屬第一醫院（亦稱安徽省立醫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一級主任檢驗師。一九九八年，彼於中國協和醫療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美國哈佛醫學院為博士後研究員。

二零一七年，沈佐君教授獲頒第八屆「國家衛生計生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之一，且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彼現任中華醫院管理學會臨床檢驗專業委員會之全國會員、衛生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專家委員會之全國會員、美國臨床化學會之會員以及《中華檢驗醫學雜誌》、《臨床輸血與檢驗雜誌》及《臨床檢驗雜誌》之編委。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沈佐君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佐君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彼概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佐君教授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且概無其他與委任彼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更換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周潔先生（「周先生」）之監事任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彼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在其他事務而無意接受重新委任，周先生不再擔任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李繼峰先生（「李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已獲委任為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ii)任君賀女士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獲本公司僱員重選為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繼峰先生，44歲，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69243軍隊醫院。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先後於軍區總醫院檢驗科、超聲科及理療科學習。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先後任職於新疆昊康公司、四川邁克公司、日本希森美康公司、上海品羅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應用工程師、銷售經理、區域總監及體外診斷投資顧問。此外，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立新疆森宇惠康公司，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新疆國科康儀公司。彼擁有十年的醫院工作經驗以及十六年的醫療行業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在石河子大學獲得醫學檢驗（主管檢驗師）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李繼峰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後，李繼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其他資料或與彼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及沈劍剛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